**衡阳市研学实践工作协调小组**

**衡研通[2021]1号**

关于对衡阳市第一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承办企业（机构）开展考核评估及遴选第二批研学实践活动承办企业（机构）和第二批研学实践活动基地(营地)的通 知

市第一批研学实践活动承办企业（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衡阳市教育局等10部门印发《关于推进衡阳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衡教通〔2017〕62号)、《关于规范开展全市中小学校研学实践活动的通知》(衡研通〔2019〕1号)及《关于印发<衡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承办企业（机构）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衡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基地（营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衡研通〔2019〕3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市研学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对有效期已满两年的第一批研学实践活动承办企业（机构）进行考核评估，并组织开展第二批研学实践活动承办企业（机构）和第二批研学实践活动基地（营地）遴选工作。具体工作要求见附件。

附件1：衡阳市第一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承办企业（机构）考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2：衡阳市第二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承办企业（机构）遴选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3：衡阳市第二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基地(营地)遴选工作实施方案

衡阳市研学实践工作协调小组

2021年1月4日

附件1：

衡阳市第一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承办企业（机构）考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一、考核评估对象

2018年12月衡阳市研学实践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布衡阳市第一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承办企业（机构）推荐名单的通知》（衡研通〔2018〕6号）中的17家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承办企业（机构）。

二、考核评估时间

2021年1-2月

1. 考核评估内容

主要考核研学实践活动承办企业（机构）两年来承办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工作中的经营资质、运营管理、研学主题、研学课程和效果、师资配备、安全保障、抗风险力、社会评价等方面的情况（具体见考核评估细则）。

四、考核评估程序及方式

**1.自愿申报**。坚持自愿原则，凡申请参加考核者，填写《衡阳市第一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承办企业（机构）考核申请表》[附件（1）]。不申请参加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进入2021年衡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承办企业（机构）推荐目录，该单位不得再参与我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有关工作。

**2.单位自评。**各单位按照考核评估要求逐项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评估细则》形成《自评报告》，并附相关图文佐证材料。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主要工作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需整改完善的方向及下一步打算与建议等，不超过3000字。

（2）填写好《衡阳市第一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承办企业（机构）研学活动承办情况统计表》[附件（2）]及《衡阳市第一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承办企业（机构）考核评估细则》[附件（3）]，并自评得分。

（3）根据《评估细则》制作PPT汇报材料，汇报时间控制在10分钟之内。

各考核评估对象于2021年1月15日前将《申请表》《统计表》《自评报告》、PPT汇报材料及佐证材料一式8份（每份装订成一本）报衡阳市研学实践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衡阳市教育局基教科，318室）。报送资料不规范者，不予接受参加考核。所报资料请自留底稿，上报材料不再返还。逾期不报作弃权处理，直接取消研学实践活动承办资格。

**3.集中汇报。**市研学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集中听取各参评单位情况汇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根据汇报和相关资料进行量化计分。汇报者须为单位正式在职在岗人员（单位出具证明并盖章），且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研学工作主要负责人，汇报时须查验汇报者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及工作证明（原件盖章）。

**4.社会评价考核。**市研学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到相关学校对研学企业（机构）承办工作进行测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通过走访师生和家长，广泛收集意见和建议，对研学企业（机构）的承办和服务质量开展社会评价考核。

**5.结果公示。**考核评估工作结束后，市研学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确认考核等级。

五、相关要求

1.要提高站位。各参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考核评估工作，要站在为教育服务、为师生和家长服务、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高度，认真组织参加考核评估。

2.要规范参评。各参评单位要认真学习文件精神，积极配合考核评估组，严格按要求开展申报、自评和汇报等工作，确保程序规范、材料真实完整。

3.建立退出机制。各参评单位应遵规守纪、严格自律。如在考核评估过程中发现企业（机构）存在“机构停止运营或失去相应经营资质的”“落实安全措施不力，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的”“违规乱收费，涉嫌商业贿赂的”“工作弄虚作假的”“不履行合同，造成一定损失并侵犯学生权益的”“采取不正当手段、恶性竞争等方式获取学校研学实践项目的”，以及在本次考核评估被评为不合格单位的，经考核评估领导小组综合研判后取消研学实践承办资格。

联系人：陈学文 电话：8811452

邮箱：664085744@qq.com

附件：

（1）衡阳市第一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承办企业（机构）考核评估申请表

（2）衡阳市第一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承办（企业）机构研学活动承办情况统计表

（3）衡阳市第一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承办企业（机构）考核评估评分细则

衡阳市研学旅行工作协调小组

2021年1月4日

附件（1）

衡阳市第一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承办（企业）机构考核评估

申

请

表

承办机构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填 表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全称，与公章一致） | |  |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单位类型 | |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 | | |
| 法人代表 | |  | 电话（手机） |  |
| 研学业务主要负责人 | |  | 电话（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 |  |
|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 |  | 是否有出境旅游业务资质 |  |
| 开办年份 | |  | 总投入（万元） |  |
| 员工人数 | |  | 研学师资人数 |  |
| 近两年承办研学实践活动具体情况 | | 见附件（2） | | |
| 近两年接待  研学活动学生总批次 | |  | 近两年接待研学活动学生总数 |  |
| 主要工作成效（不超过1500字） |  | | | |
| 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衡阳市第一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承办（企业）机构研学活动承办情况

统计表（2018年12月-2020年12月）

承办企业（机构）：\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填表人：\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年级 | 时间（起止日） | 研学课程内容 | 路线和目的地 | 参与学生数 | 参与教师数 | 收费  （元/人） | 收费减免（人） | 机构安全员（人） | 机构导师（人） | 研学  成果 | 参与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研学课程内容和研学成果须具体；2.“参与方式”指的是研学机构被学校选择为承办方的方式；3.“收费减免”须提供具体名单和相关信息。

附件（3） 衡阳市第一批中小学研学实践承办企业（机构）考核评估细则

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填表人：\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时间：2021年\_\_\_月\_\_\_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及权重**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计分规则** | **自评分** | **考核分** | **考评记录** |
| 一、 经营资质  （5分） | | 具有法人资格，经本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公司营业执照含有“研学实践（旅行）”内容，并具备本市旅游行政部门批准的旅行经营许可资质，相关证照齐全 | 5 | 符合资质计满分 |  |  |  |
| 二、 运营管理  （15分） | | 1.两年内，由本机构成功承办4次（含4次）以上大型中小学生团队研学实践活动（有典型案例资料） | 6 | 1.要有具体收费方案，无方案扣1分；2.两年内承接研学活动每次计1.5分，满分不超过6分；（有相关案例）；3.若存在挂靠、弄虚作假、转包等行为，计0分。 |  |  |  |
| 2.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管理人员配置齐全、科学，设置有研学的专业部门 | 2 | 达到要求记2分；机构不健全、人员配置明显不齐记1分，无研学实践专业部门计0分。 |  |  |  |
| 3.依法依规为员工购买社会养老保险,；为师生购买意外伤害单人单次保额不低于50万元 | 2 | 提供员工名单和购买保险相关证明材料，每少买一人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4.严格履行工作程序，活动收费方案及时向当地价格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登记），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坚决杜绝高收费。 | 5 | 每次研学活动均按程序开展计满分，违反程序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存在明显高收费，或家长投诉较多的，每次扣1分。（须有备案相关证明） |  |  |  |
| 三、 研学主题和  路线  （10分） | | 有精心设计的研学线路，线路设置科学、安全、合理、符合学生研学主题 | 10 | 从革命传统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自然生态教育、国情乡情教育、国防科工教育等方面，制定科学的课程主题和行程路线 |  |  |  |
| 四、 研学课程及研学效果  （25分） | | 有精心设计的研学课程，课程设置科学、合理、符合学生实际情况；研学效果好，并通过合适方式呈现。 | 25 | 1. 课程设置符合研学标准，切合主题计5分； 有6个主题或以上的研学课程，计10分；具备不同阶段6个主题或以上的研学课程（不同学段、不同年龄、不同目标、不同路线，设计不同活动，或者同路线不同活动的研学课程），计15分。 2. 研学效果好，每次研学活动均能通过具体载体呈现，师生反映好，计10分；效果欠佳，把研学当成旅游，不能通过有效载体呈现研学效果，视情况计1-5分。 |  |  |  |
| 五、 师资配备  （10分） | | 1.配备专职研学导师、安全员共不少于5人，并提供相关资格证书 | 5 | 1.人数达标，资格证书齐全；（5分）2.每少一人扣1分，每缺一个资格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2.团队人员具备研学工作所必备的学历和知识素养 | 3 | 全职人员硕士（1分/人)、全日制本科全职人员（0.6分/人）、全日制专科全职人员（0.2分/人），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或人事关系的以及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领导干部。满分不超过3分。 |  |  |  |
| 3.正式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参加、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及工伤保险费用的全职员工8人以上。(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或人事关系的以及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领导干部除外) | 2 | 达到要求记2分；每少一人扣0.3分； |  |  |  |
| 六、 安全保障  （10分） | | 1.有明确的安全防控措施，无重大质量投诉、不良诚信记录、经济纠纷及重大安全事故。 | 4 | 达到要求记4分；两年内发生明显重大安全事故、经济纠纷、质量投诉等现象，记0分。 |  |  |  |
| 2.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 2 | 达到要求记2分，无制度、无应急预案记0分 |  |  |  |
| 3.选用具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资质企业并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旅游包车、客运车辆 | 2 | 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与具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资质企业签订的承运合同，记0分；符合要求记2分 |  |  |  |
| 4.有投诉处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 | 2 | 有制度、有专人负责（2分），无制度、无专人负责（0分） |  |  |  |
| 七、 抗风险力  （5分） | | 产权明晰、资产优良，投资者能够承受市场管理风险，在衡阳市有价值不低于300万元的固定资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 能提供单位法人或法人合法配偶所规定资产证明300万元以上（5分），固定资产价值介于100万元至300万元之间（3分）、100万元以下（1分），无固定资产证明（0分） |  |  |  |
| 八、  社会评价  （20分） | | 对研学机构承办学校师生和家长开展满意率调查 | 20 |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计分 |  |  |  |
|  | | **总分** | **100** |  |  |  |  |
|  | 说明：1.对被考评单位实行评价：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2.在考核评估过程中发现有涉黑、涉恶记录的不得再进入研学机构承办企业（机构）行业，实行一票否决。 | | | | | | |

考核人员签名：

**附件2**

衡阳市中小学生第二批研学实践活动承办企业（机构）遴选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衡阳市教育局等10部门印发《关于推进衡阳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衡教通〔2017〕62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市研学工作领导小组于2018年12月开展了第一批研学实践活动承办企业（机构）的遴选工作，有效期为两年，现有效期已满。为确保我市研学实践工作更加规范、安全、有序，经研究，市教育局会同市研学实践活动有关成员单位对有意向申请承办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的机构进行公开遴选（第一批研学实践承办机构经考核符合继续保留资格者无须重新申报），通过遴选建立第二批衡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承办机构推荐目录，供中小学校选择。

　　一、申请条件

　　1.经本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成立，具有研学资质，具备本市旅游行政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资质（营业执照和旅行服务机构业务经营许可证）。

　　2.有固定的经营和办公场所，经营场所不少于200平方米(含)。须符合《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规范》(LB/T 004 -2013)和《旅行社服务通则》(GB/T31385-2015) 的要求。

　　3.有明确的安全防控措施，连续三年内无重大质量投诉、不良诚信记录、经济纠纷及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4.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设有研学实践活动的专业部门或专职人员。配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员、研学指导老师、校外教育专家、导游等，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控工作，为中小学生提供研学实践教育服务和生活保障服务。从业人员应具有应急救护的基本常识和基本技能。

　　5.有多次承接教育部门大型学生团队旅行活动经验。

　　6.有完备的研学实践活动课程体系和精心设计的研学线路。

　　7.产权明晰、资产优良，投资者能够承受市场管理风险，在衡阳市有价值不低于300万元的固定资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购买意外伤害险单人单次保额不低于50万元。

8.选用具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资质企业并符合要求的旅游包车、客运车辆，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工作程序

**1.书面申请。**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机构，可向衡阳市研学实践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如下：

　　(1)《申报表》和《汇总表》(见附件)

　　(2)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

　　(3)研学实践活动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4)研学实践活动企业(机构)法人身份证

　　(5)社保人员花名册(从衡阳社保服务平台下载后加盖公章)

　　(6)研学专家、指导教师、安保人员原始毕业文凭及从业资格证书(共计不少于5人)

　　(7)研学实践活动企业（机构）导游及员工(不少于10人)资料

　　(8)市级以上旅游行政部门近三年无服务质量投诉证明材料

　　(9)近三年内，有多次承接教育部门大型学生团队旅行活动经验(附典型案例)

　　(10)研学实践活动精品线路及研学课程设置资料(根据课程设置六大类别提供)

　　(11)服务质量承诺书

　　(12)其他

　　申报单位需提交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核对后归还申请机构。

**2.资格初审。**市教育局会同有关研学实践活动成员单位对企业(机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确定进入推荐目录管理考察名单。

**3.考察评估。**市教育局会同有关研学实践活动成员单位根据考核细则，对初选入围的企业(机构)进行实地考察评估，主要考核企业(机构)的资质证照、企业实力、经营水平、制度建设、安全管理、员工队伍、周边环境等方面的情况。

**4.专家评审。**专家组根据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申报单位负责人集中陈述情况以及现场考核结果等开展评审。

**5.研究决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评审领导小组研究，确立拟进入推荐目录的企业（机构）名单。

**6.结果公示。**经研究确定企业(机构)推荐目录公示名单，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最终确定进入推荐目录的企业(机构)。

　　三、注意事项

　　1.推荐目录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后由市教育局会同研学实践成员单位进行考核评估或重新组织遴选。期间，实施动态管理，定期评估验收，结果作为准入和退出的依据。

　　2.有意向的机构请于2021年1月20日前，将申请材料纸质稿（一式二份，用盒子装好）上报至衡阳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318室，逾期视为放弃。有关电子稿发送邮箱664085744 @qq.com。联系人：陈学文；电话：8811452。

　　3.申请机构现场陈述8分钟，陈述时间另行通知。

　　4.承办机构在组织学生活动期间，若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移出推荐目录，任何学校不再选择该机构承办研学活动。

5.建立研学实践活动承办方退出机制。存在“机构停止运营或失去相应经营资质的”“落实安全措施不力，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的”“违规乱收费，涉嫌商业贿赂的”“弄虚作假获得推荐目录管理资格的”“不履行合同，造成一定损失并侵犯学生权益的”“采取不正当手段搞恶性竞争，影响研学实践活动正常开展的”“在研学实践工作协调小组组织的年检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单位的”，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省、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有关文件规定的，将移出推荐目录，取消研学实践活动承办资格。

[附件（1）衡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承办企业(机构)申报表](http://jyj.changsha.gov.cn/zwgk/zcwj/jylgfxwj_38520/201803/W020180327408421740881.docx)

附件（2）衡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承办企业(机构)汇总表

衡阳市研学实践工作协调小组

　2021年1月4日

附件（1）

衡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承办

（企业）机构

申

报

表

承办机构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填 表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全称，与公章一致） | |  |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单位类型 | |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 | | |
| 法人代表 | |  | 电话（手机） |  |
| 研学业务主要负责人 | |  | 电话（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 |  |
|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 |  | 是否有出境旅游业务资质 |  |
| 开办年份 | |  | 总投入（万元） |  |
| 员工人数 | |  | 研学师资人数 |  |
| 近两年接待  团队活动批次 | |  | 近两年接待团队活动人数 |  |
| 研学线路 | |  | | |
| 申报理由 | 1. 单位简介（不超过1000字） | | | |
| 1. 研学实践活动接待能力（含交通运载能力、最大接待人数等） | | | |
| 三、小学、初中、高中等学段研学课程的开发及收费政策。  1.课程建设：   1. 收费及优惠减免政策： | | | |
| 申报理由 | 四、研学实践活动制度建设情况 | | | |
| 五、保障与财务管理情况（附必要佐证材料） | | | |
| 1. 安全保障及管理情况 | | | |
| 1. 其他优势 | | | |
| 承诺书 |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或失实或失误，自动放弃准入，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名：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市级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衡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承办企业（机构）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填报人：\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时间：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类型 | | | 法人  代表 | | 开办  年份 | 总投入（万元） | 资质是否齐全 | 员工（人） | 研学  导师（人） | 研学团队收费标准  (元/人) | 主要研学  线路 | 单位详细地址 |
|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姓名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及相关材料请于1月20日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电子稿发664085744 @qq.com | | | | | | | | | | | | | | |

**附件3**

衡阳市第二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基地(营地)

遴选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省有关推进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工作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整合全市各类资源，为中小学生开展研学实践活动创造有利条件，根据衡阳市教育局等10部门《印发关于推进衡阳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衡教通〔2017〕62号)要求，在已遴选的第一批研学实践活动基地（营地）的基础上，经研究，特组织开展第二批研学实践活动基地（营地）遴选工作。

　　一、申报范围

　　基地（营地）主要指全市各行业现有的，适合中小学生前往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国情乡情教育、国防科工教育等研究性学习和实践活动的具有法人资质的优质资源单位，能为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提供场所、住宿、餐饮的单位。已属第一批市级研学实践活动基地的单位不再参与申报。

　　二、申报类别

　　参照《衡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课程方案》，结合区域实际，将申报基地(营地)类别做如下分类：

**（一）革命传统类。**包括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宣教基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基地等单位。

**（二）优秀传统文化类。**包括研学实践服务功能完善的文物保护单位、古籍保护单位、博物馆、非遗场所、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等单位。

**（三）心理健康类。**包括各级各部门设立的心理健康教育服务机构、各地依法依规设立的公益性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场所等单位。

**（四）自然生态类。**包括自然景区、城镇公园、植物园、动物园、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世界文化遗产地、国家海洋公园、示范性农业基地、农科教基地、生态保护区、野生动物保护基地等单位。

**（五）国情乡情类。**包括体现基本国情和改革开放成就的美丽乡村、传统村落、特色小镇、大型知名企业、大型公共设施、重大工程等单位。

**（六）国防科工类。**包括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海洋意识教育基地、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创新基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应具备法人资质，证照齐全;应避免人口密集、周边娱乐场所密集地区;原则上开办两年以上，无任何安全事故;基地要有承接大型学生团队研学实践的经验和能力，营地要有单团接待500人以上学生团队集中食宿的经验和能力。

**(二)场地条件。**基地(营地)要有专业的研学活动场地，确保学生活动设施的安全，特种设备需具有主管单位的检测验收报告。营地须能同时容纳500人(含)以上，并具备生活硬件设施，确保安全、卫生和舒适;有学生食堂，实行营养配餐，用餐卫生、快捷，食堂、食品、饮水管理规范、安全;学生宿舍应配有淋浴设施、床铺及床上用品、空调、存储柜等;住宿场所应配有宿舍管理人员负责学生安全，宿舍要有保安昼夜值班巡逻，保障学生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三)课程设置。**根据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的研学目标，围绕革命传统、优秀传统文化、心理健康、自然生态、国情乡情、国防科工等内容，开发有多种类型的活动课程。

**(四)管理团队。**配齐管理人员、活动策划人员、讲解员、食宿管理员和服务人员等，保障研学时间活动顺利开展。

**(五)师资团队。**要有为学生提供课程服务和动手实践活动的研学导师，负责学生的研学旅行课程教学指导、生活管理、综合评价和服务保障。

**(六)安全保障。**场所设施科学。便于集中管理，便于承运汽车安全进出、停靠;有健全的公共信息导向标识，并符合《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 10001)的要求，有安全逃生通道，能为学生开展各类型课程的场所提供全程安全监控体系。同时，要避免安全系数相对较低的开阔景区。制度保障完善。要建立研学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度，包括《研学实践活动指导教师安全培训计划》《研学实践活动餐饮安全管理办法》《研学实践活动住宿安全管理办法》《研学实践活动乘车安全管理办法》《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安全须知》和《研学实践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责任落实。要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研学实践活动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定期检查基地(营地)设施的安全。过程监管有序。形成完整的课程操作流程，做到活动前有安全辅导、活动中有安全监督、活动后有安全疏散等。组织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七)收费管理。**实行门票优惠政策，爱国主义教育场馆(区、点)门票按照规定费用全免，其他场馆(区、点)、基地(营地)门票优惠价格原则上低于社会旅游团队价格和学生门票的价格。收费标准有公示。凡与第三方承办机构(企业)合作的，必须签订合同，研学项目、服务和时间长短一致的，收费标准必须一致。

　　四、申报程序

**(一)书面申请。**凡符合申报条件的机构，可向衡阳市研学实践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报告，上报相关材料。

**(二)资格初审。**市教育局会同研学实践活动有关成员单位对各申报单位的资料进行初审，确定进入目录管理考察名单。

**(三)联合考察评估。**市教育局会同研学实践活动成员单位，对初选入围的基地(营地)进行实地考察评估，主要考核基地(营地)的资质证照、制度建设、场馆设备、指导老师团队、课程体系等内容。

**(四)专家评选审定。**专家组对申报材料、机构负责人陈述情况、基地(营地)条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五)评审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评审领导小组研究确立拟入围名单。

**(六)结果公示。**市教育局会同研学实践活动成员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确定基地(营地)目录公示名单，无异议后最终确定进入基地(营地)推荐目录名单。

　　五、申报材料

**(一)报送内容**

　　1.《申报表》和《汇总表》（见附件1、2）;

　　2.资质证照正本、副本(含工商执照、消防验收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

　　3.基地概况介绍;

　　4.研学课程体系;

　　5.研学专家、指导教师、安保人员资料（共计不少于5人，提供原始毕业文凭及从业资格证书）;

　　6.安全保障制度;

　　7.收费优惠政策及收费标准;

　　8.基地（营地）有多次承接教育部门大型中小学生团队活动的经验和能力(附典型案例);营地有多次承接教育部门大型中小学生团队活动或500人以上中小学生旅行团队食宿经验和能力(附典型案例);

　　9.主要荣誉;

　　10.研学实践活动服务质量承诺书。

**(二)报送方式。**各单位将申报材料纸质件（一式二份，用盒子装订好）报送衡阳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318室，电子版发送邮箱664085744@qq.com。联系人：陈学文；电话：8811452。

**(三)报送时间。**请于1月20日前报送，过期视为放弃。

[附件（1）衡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基地(营地)申报表](http://jyj.changsha.gov.cn/zwgk/zcwj/jylgfxwj_38520/201803/W020180320504189939552.docx)

[附件（2）衡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基地(营地)汇总表](http://jyj.changsha.gov.cn/zwgk/zcwj/jylgfxwj_38520/201803/W020180320504189946385.docx)

衡阳市研学实践工作协调小组

　　　2021年1月4日

**附件（1）**

衡阳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创建基地（营地）

申

报

表

申 报 单 位：

联系人及电话：

填 表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全称，与公章一致） | | |  | | |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单位类型 | | |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 | | | | |
| 申报种类 | | | □基地 □营地 床位（ 个） | | | | |
| 适应对象 | | | □小学 □初中 □高中 | | | | |
| 单位已命名、授牌情况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电话（手机） | |  | |
| 基地负责人 | | |  | 电话（手机） | |  | |
| 业务联系人 | | |  | 电话（手机） | |  | |
| 电子邮箱 | | |  | 传真 | |  | |
| 职工人数 | | |  | 研学师资人数 | |  | |
| 建设年度 | | |  | 研学场所占地面积 | |  | |
| 总投入（万元） | | |  | 日接待量（ 人） | |  | |
| 对外收费价格（元） | | |  | 研学团队  价格（/人、天） | |  | |
| 所属类别  （可选1-2项） | | | □革命传统教育板块 □优秀传统文化板块  □心理健康教育板块 □自然生态板块  □国情乡情教育板块 □国防科工板块 | | | | |
| 近两年接待开展  研学活动学生批次 | |  | | | 近两年接待开展  研学活动学生人数 | |  |
| 申报理由 | 一、单位简介（1000字以内） | | | | | | |
| 二、研学实践活动接待能力 | | | | | | |
| 三、研学课程及收费政策：  1.课程建设：  课程一：……  课程二：……  课程三：……  ……  2.收费及优惠减免政策： | | | | | | |
| 申报理由 | 四、研学实践教育制度建设情况 | | | | | | |
| 五、保障与财务管理情况（附必要佐证材料） | | | | | | |
| 六、安全保障及管理情况 | | | | | | |
| 七、其他优势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法人代表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承诺书 |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或失实、失误，自动放弃准入，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名：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市级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2）

衡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基地（营地）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 填报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时间：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地名称 | 种类 | | 建设  年份 | 性质 | | 总投入（万元） | 占地  面积  (平方米) | 资质是否齐全 | 课程  类别 | 适应  对象 | 研学  导师（人） | 研学团队收费标准  (元/人) | 法人代表 | 联系电话 | 详细地址 |
| 基  地 | 营  地 | 民营 | 事业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及相关材料请于1月20日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电子稿发664085744@qq.com | | | | | | | | | | | | | | | | |